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 主体信用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局,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

2023 年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已启动,根据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的通知》(中水协[2023]39 号)等要求,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申请参加 2023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主体,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根据水利部推送至我省的主体名单确定)。

二、主要评价依据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 号)。

三、评价程序

(一)近 3 年市场监管

本项采用扣分制,参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 号)不良行为记录信息量化计分标准,由

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计近3年评价对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已推送至省水利厅不再统计),并充分运用招投标专项整治、日常监管、监督检查等成果,由各市州水利局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情况,形成《近三年市场监管评分统计表》(附件2),于2023年11月24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纸质和电子文件同时提交)报送至省水利厅。

(二)近3年履约行为

省水利厅将评价系统分配的账号和密码分发至各市州水利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登录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官网(<http://www.cweun.org/>)评价系统(<https://pj.cweun.org/>)对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相关单位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赋分(评价指标分值为25分);勘察、设计、咨询相关单位,项目法人已提前赋分,本次可不需再进行赋分。

项目法人完成赋分后,打印系统生成的赋分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中省管项目的项目法人将赋分表报项目所在地市州水利局。

对于非水利项目、不在管辖范围内等无法评价的项目业绩,可不进行评价赋,但需注明原因。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和确认所分配的项目法人评价结果,汇总后加盖单位公章报市州水利局。

各市州水利局负责收集和确认所分配的项目法人评价结果,

并汇总本辖区内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评价结果,于2023年11月24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纸质和电子文件同时提交)报送至厅建设处。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如需修改项目法人评价分值的,请在项目法人赋分表上说明理由并进行赋分,省厅进一步审核后确认提交系统。

四、工作要求

1. 各相关项目法人应认真开展评价工作,保证赋分结果如实反映参建单位履约情况,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评价工作,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对照时间节点,及时上报资料,切实做好相关工作。请于2023年11月6日前将专职人员信息(附件3)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以便提供评价系统账号和密码。

联系人:厅建设处,陈 琼,0731-85483092(6100)

邮 箱:51123507@qq.com

地 址:长沙市韶山北路370号湖南省水利厅防汛大楼2103室

邮 编:410007

附件:1. 关于开展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的通知

2. 近3年市场监管评分统计表

3. 信用信息管理专职人员报名表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文件

中水协〔2023〕39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第四条“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其管辖范围内项目法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要求，现组织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申请参加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勘察、设

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单位。

二、评价时间

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三、评价程序

(一) 关于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单位

登录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官网 (<http://www.cweun.org/>) 信用评价系统, 组织管辖范围内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对相关单位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赋分(评价指标分值为25分), 并对相关单位进行市场监管综合评价赋分(评价指标分值为5分)。对于非水利项目、不在管辖范围内等无法赋分的项目业绩, 可不进行评价赋分, 但需注明理由。通过评价系统提交全部评价赋分结果后, 打印系统生成的赋分汇总表并加盖公章, 将扫描的电子版上传系统, 同时将纸质件寄送至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27号贵都国际中心B座1116室, 邮编: 100053)。

(二) 关于勘察、设计、咨询单位

登录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官网 (<https://www.cwhida.org.cn/>) 信用评价系统, 审核确认项目业主对参评单位履行合

同的评价赋分(评价指标分值为20分)。具体事项如下:

1. 如修改赋分值需注明理由, 同时核对系统中申报单位录入分数与其上传的业主证明中分数是否一致。

2. 对于不在管辖范围内、无法审核确认的项目, 可不进行审核确认, 但需注明理由。

3. 通过评价系统提交全部审核确认结果，打印系统生成的赋分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将扫描的电子版上传系统。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同意项目业主评价赋分。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工作责任，做好督促检查，务必于11月30日前完成市场行为评价，并提交全部评价赋分或审核确认结果，以保证2023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如期完成。

（二）希望各单位加强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评价赋分工作的协调指导，保证赋分结果如实反映参建单位履约情况；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综合评价赋分，充分运用日常监管、监督检查等手段，吸纳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意见，保证评价赋分的客观公正。

（三）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系人，于10月31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见附件）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pan1@cweun.org。信用评价机构将向联系人分配信用评价系统登录账号及密码。

五、联系人

（一）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机构）

联系人：王海燕、潘玲

电 话：010-63207502、63207504

（二）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机构）

联系人：宋扬

电 话：010-63206365

附件：市场行为评价工作联系人报名表



附件

市场行为评价工作联系人报名表

流域/省份			
所在处室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微 信 号	

附件 2

近三年市场监管评分统计表

水利局(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市场主体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扣分理由	扣分值

扣分原则参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第二十一条 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管理实行扣分制。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根据量化计分标准自动扣分,并将结果推送至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和信用评价机构。

(一) 责任追究扣分标准如下:

1. 责令整改扣 0.2 分/次;
2. 约谈扣 1 分/次;
3. 停工整改扣 1.5 分/次;
4. 通报批评扣 2.5 分/次;
5. 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继续执行合同的扣 3 分/次,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已解除合同的扣 4 分/次。

(二) 行政处罚扣分标准如下:

1. 警告扣 2.5 分/次;
2. 罚款扣 3 分/次(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罚款的扣 5

分/次);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扣 3.5 分/次;
4. 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扣 4 分/次;
5.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扣 5 分/次;
6. 降低资质等级扣 8 分/次。

(三) 司法判决扣分标准如下:

1. 免于刑事处罚的扣 2.5 分/次;
2. 受到刑事处罚的扣 5 分/次。

同一不良行为同时受到 2 类及以上行政处理的,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量化计分。被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再量化计分,有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被撤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的,参照吊销处理。

附件 3

信用信息管理专职人员报名表

市州			
所在部门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邮 箱		QQ 号码	

此表由市州水利局填报（填写市州水利局信用信息管理专职人员信息），以便发送信用评价系统账号和密码，其他单位不需填报。